

大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112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40707 行政會議修正修訂
9504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大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除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遴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名、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會推舉產生。並得增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查證屬實。

第四條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會設政策規劃、課程教學、校園環境及輔導推廣等任務分組，各組依下列規定，分責辦理所列事項：

一、政策規劃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政策，並檢核

實施成果。

(二)研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法規；建立協調機制，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行政事務。

二、課程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事宜。

三、校園環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建立校園安全與友善之性別平等空間。

四、輔導推廣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辦理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諮商等相關活動，及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

各任務分組應提交學年度執行成果，並主動規劃次學年工作項目及預算，以供本會彙整報教育部使用。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為之。

本會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前項申請案件，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中得請相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執行秘書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使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並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處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